

银川市水务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行政强制	0316006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国务院令 第 552 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告知责任：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单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执行人、事后监管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单位或个人情况的；</p> <p>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或个人；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强制执行，收缴罚款。</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国务院令 第 552 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